

# 独立董事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